

证券代码：832638

证券简称：瓦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14号4号楼3层瓦力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林学先生、余龙裕先生、刘文锋先生、慕静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名良先生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376,489.00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和股东利益等的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三季度及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数66,96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740,000.00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66,960,000股不变。上述事项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利润分配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办理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办理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00 在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